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0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76号），批准筹建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成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含1000万美元）万元，出资比例为20%；潍柴重

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 。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